

# 天主教殯葬禮歷史

## — 基督徒生死觀在歷史中的具體表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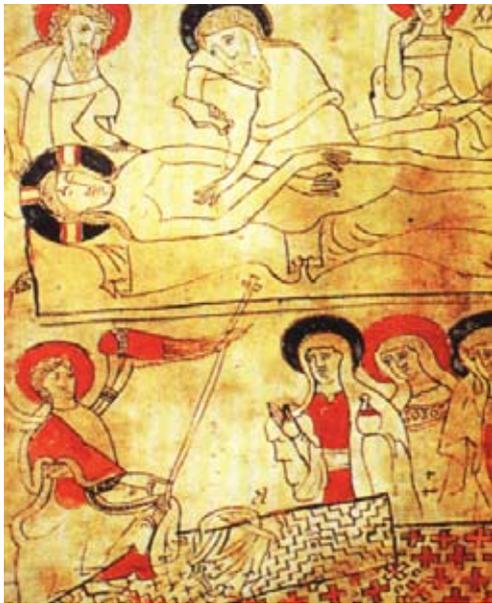
對教會殯葬禮的歷史作一瀏覽，將有助於我們去瞭解現在的殯葬禮儀慶祝，以及適當地做出適應本地文化及習俗的殯葬禮。

### 一、猶太及羅馬的習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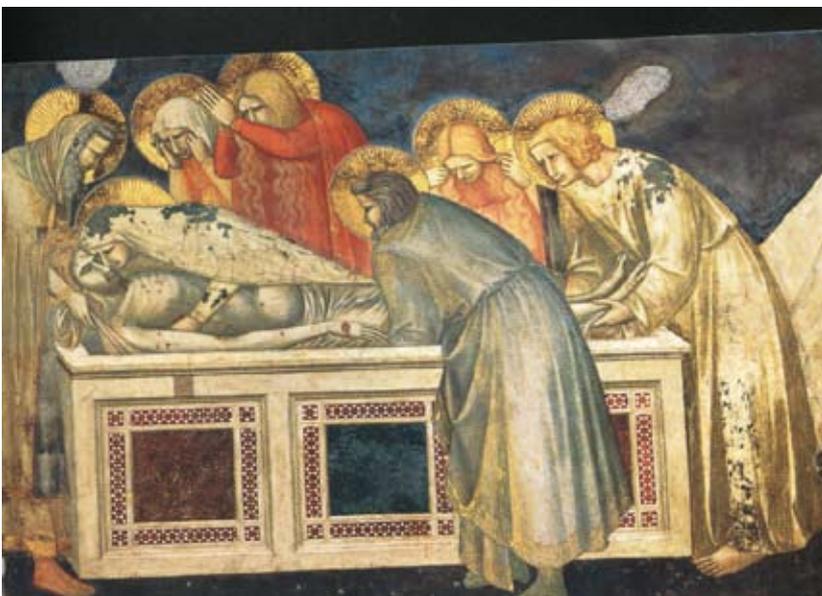
猶太的慣例：

耶穌時代的殯葬禮經文並沒有流傳下來，不過我們仍可在新約當中，拼湊出猶太人早期的殯葬禮的面貌。

1. 身體的照顧（處理）：洗滌、傅油、傅抹香料、以布包纏裹身體、蒙蓋臉面（參：谷十六1；路廿四1；若十二7；若十一44；若十九39-40；若廿5-7；宗九37）。



2. 哀悼：哭泣、哀嚎、吹笛（瑪九23；瑪十一17；谷五38-39；路八52；宗八2）。因為通常在死亡之後就很快下葬，因此哀悼的行動會在下葬之後，持續一段時日。其他的哀悼行動包括了：禁食（撒下一12；瑪九15）；在舉哀者頭上撒灰土（撒下一2）；撕爛衣服（創三十七29, 34；撒下一11）；穿上苦衣（撒下三31）；捶胸（依三十二12；路廿三48）。這些舉哀的行動也都成了補贖的記號（參：瑪十一21）。



3. 殯葬遊行：抬棺遊行（路七12, 14；宗五6, 10）。
4. 埋葬：葬禮（宗五6, 10；宗八2；瑪廿七7；瑪十四12）；埋葬洞穴或挖掘的墓穴（若十九41-42；若十一38-39）。

#### 羅馬的習俗：

在初期基督徒生死相處的希臘、羅馬文化中，一般人們的殯葬習俗是這樣做的：

1. 身體的照顧（處理）：在閣上亡者的眼目之後，開始為亡者的身體洗滌、傅油和穿衣。一個銅板會放在亡者的口中，以做為冥界行旅的盤纏（*viaticum*），特別是做為安渡冥河的渡費。
2. 停靈家中：身體被安置在床上，親戚朋友可以拜訪喪家，與喪家同哀。
3. 殯葬遊行：舉哀者身穿黑色服飾，走在亡者的身體後面。
4. 火化或土葬：若採火葬，則骨灰保留在喪家；若是採土葬，則埋葬於地下或岩洞中。
5. 殯葬餐宴：喪家會在火化或埋葬的地方舉行兩次殯葬餐宴，一次是在殯葬禮當日，另一次則是在殯葬禮九天之後。



6. 目的：這些殯葬禮的目的安撫亡靈，好讓他們不去傷害或纏擾生者。

## 二、初期基督徒

一般來說，基督徒依循了們文化背景所形成的習俗，不過他們的信仰也教導了們，耶穌已經藉祂的死亡和復活而戰勝了人類死亡的毒刺。因此，我們不必憂傷，像其沒有信仰、沒有望德的人一樣（得前四13-14）：因為我們知道生命只是改變，並非結束。（請閱讀：13-18；格前十五12-28，35-57）。

保證和迫害：耶穌許諾祂的跟隨者將要受到憎恨和迫害，一如祂所遭遇到的一樣（若十五18-21）。默示錄寫作的目的就是要給信友們一個保證，保證即使是身處迫害當中，耶穌仍然與他們同在。雖然世界反對教會，但是基督已經獲得了勝利，在世界的終結，祂的勝利將藉著一切顯現出來。

對殉道者的敬禮：第一個為基督致命的殉道者斯德望，在「虔誠的人」大哭一場中被埋葬了（宗八2）。在默示錄中，殉道者在描述成身穿那在羔羊的寶血中洗淨的白袍（默六9-11；七9-17）。在此提出兩個初期教會殉道者的實例：

1. 第二世紀的聖納爵主教：在從安提基亞到羅馬



受難的途中，聖依納爵祈求天主賜給他為耶穌殉道的鴻恩，他如此祈求到：「我是基督的麥粒，將藉著野獸的牙齒磨碎，成為純潔的祭品。」

2. 155年左右，在 Smyrna 殉道的 Polycarp：他致命臨死前的祈禱像極了彌撒中所用的感恩經。在他的身體被異教徒火化之後，他的骨頭被當成珍寶收集起來，並由基督徒將他安葬。之後每一年，這些基督徒就在他殉道的日子，慶祝他榮登天國的「生日」。

### 羅馬：地下墓穴 (catacomb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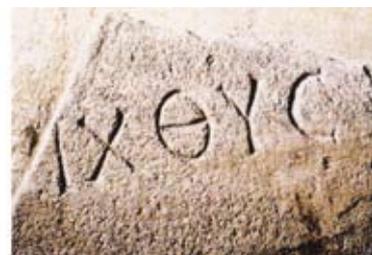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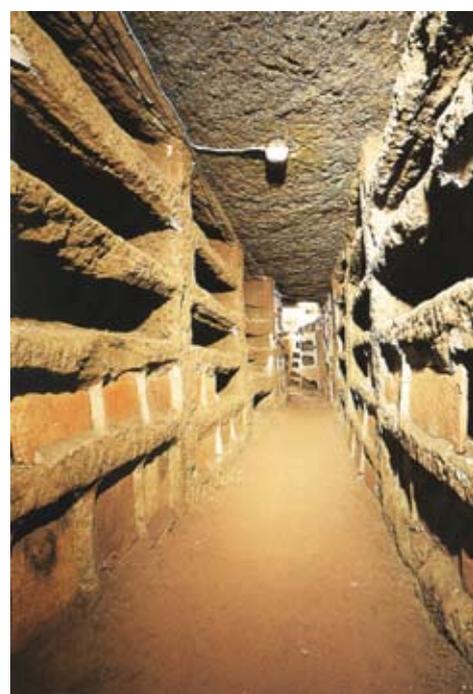
基督徒相信肉身復活，因此一般都不採用火葬，而專採土葬。基督徒在羅馬城外的地下墓穴裡埋葬亡者。這些地下墓穴的土質基本上是凝灰土 (tufa)，遇到空氣便會凝固。於是人們往地下深層挖掘多層通道，再在通道兩旁土壁上挖掘一層層的葬穴，用來埋葬亡者，再以石版封蓋。最初下葬於地下墓穴的人，並非都是基督徒。不過後來基督徒把亡者集中埋在某一特定地點，因此慢慢地就形成了基督徒地下墓穴。有些地下墓穴就直接以捐地者的名字作為名稱，至今已被挖掘出土的基督徒地下墓穴約有20個左右。

這些基督徒地下墓穴不只是安葬了許多殉道者和教宗，同時也見證了當時基督徒的生死觀。這些生死觀尤其表現在封碑上的石刻和墓壁的壁畫上。基督徒甚至把墓穴稱為睡房 (來自希臘文 koimao，拉丁文 cemetery，即後來英文的 cemetery)。

基督徒地下墓穴的石刻及壁畫，有錨、晨星、基督希臘文首兩字母 (IX) 排成十字形放在榮冠之中……等記號，來表達在基督內找到希望，在世俗的風浪中找到依靠，經過漫漫長夜，黎明已經在望，戰勝死亡，到達復活。甚至在圖案中，還有以魚來表達他們對耶穌是天主子、救世主至死不渝的信仰，因為魚的希臘文一字 (IXΘΥC = Ichthus) 剛好是耶穌、基督、天主、子、救世主的五個稱號。另外還有亡者舉手祈禱，又有諾厄方舟洪水故事中鴿子啣橄欖枝的圖案，以示亡者經歷了紅塵世間的災劫之後，滌除罪過，得享了平安。又有「亡者 (某某) 在平安中」的碑文，以表示亡者已在與教會的共融中去世，並已安息在天主內。

石刻和壁畫中較著名的，還有「善牧」的圖像。這是移風易俗，把原本民間故事的圖像 (希臘神話中的 Orpheus 豎琴名手) 賦予了聖經的色彩 (參：詠廿三；則三十四；路十五3-7；若十一1-18)，以喻亡者的靈魂在基督善牧的肩負和牧養當中，縱使經過死蔭的幽谷，也不怕凶險，因為有基督與他們同在。在較大的墓室牆壁上，更是繪上了新舊約事件，以表示亡者生前在洗禮和共融 (聖體) 聖事中，已得到了上主的拯救，而如今安息主懷，正期待著救恩的圓滿實現，這些圖像包括：諾厄方舟、梅瑟擊石出水、約納先知三日在魚腹中、達尼爾先知在獅子中間、三聖童在火窯中、蘇撒納被救、耶穌降生、耶穌受洗、五餅二魚，尤其著名的是天國宴席，以示復活的保證，以及與主和諸聖的共融 (路十四15)。

這些石刻和壁畫所描述的救恩事件，既向生者宣告亡者得救的希望和保證，又標誌著生者對基督徒死亡奧蹟的洞悉和祈



禱，盼望著自己將來也要經歷死亡而獲救，來日與亡者重逢，尤其「天國筵筵」更是永恆共融的許諾和保證。當然，這是基督的應許，並且藉著祂體血的聖事所表明的（若六47-58）：基督徒既藉洗禮而與基督一起出死入生，又藉祂體血的聖事與祂合而為一，因此已獲得了永生的保證。

一如前面所提到的，羅馬民間習俗也有在墳地舉行「殯葬餐宴」的習俗，以表示與亡者共享和共融。羅馬教會則把這民間的習慣移風易俗，代之以主的聖餐祭，藉以體現在基督內的救贖和共融。



## 非洲

教父戴爾都良（Tertullian，約160-230）曾經說起200公元年左右，非洲有關死亡的習俗。他曾指出，異教徒視死亡為邪惡的事；他並且批評他們的喪禮，因為他們太過份地將亡者的儀體當成偶像在崇拜。異教徒的殯葬禮包括了：為亡者帶冠；隆重遊行；吹喇叭；向亡者奉獻犧牲；殯葬餐宴和神聖餐宴，以及火化遺體。以上這些儀節都不被非洲的基督徒所採用，不過有一儀節是基督徒也採用的，那就是為亡者的遺體淨身及傅抹香料，並且在殯葬禮時用香。基督徒相信肉身的復活，而死亡被視為是修生、養息、安眠的時刻。死亡正是一個人進入永生的「生日」，而在這近入永生的日子裡，就是以感恩禮來慶祝。

公元250年左右，西彼廉（Cyprian）成為迦太基的主教。他提議基督徒應該避免異教徒的喪禮習俗，譬如，當人去世時，基督徒不應該哭泣流淚，因為他們並不是失落了；他們雖然離開了我們，但是他們只是先我們一步而去，並且與天主永在了。我們不需要身穿黑衣，因為他們已經穿上了光榮勝利的白袍。不過此時迦太基基督徒的喪禮也依循了一般習俗的殯葬遊行，由火炬或蠟燭作為前導，一路將亡者的身體迎到墓地。而當基督徒去世時，一定會奉獻感恩禮，並且在感恩禮中提及亡者的名字。

## 迫害結束之後

公元313年，羅馬帝國境內的教會開始可以發展她的生命，並且也可以完備地舉行禮儀慶祝。而因為基督徒的聚會場所由家庭會所（house churches）移到羅馬公堂（basilicas）後，教會需要一套不同的禮儀形式來適應新的環境。基本上，教堂或祠堂的建造都是為了對殉道者的崇敬，因此大都以殉道者的墓地作為教堂的地基，並且許多人都渴望死後能埋在殉道聖人遺體的附近，如君士坦丁大帝的女兒君士坦丁娜就是埋在聖雅尼墳墓及教堂的附近。此時東方教會及西方教會也因著不同的文化背景和生活態度，而各自發展出不同的禮儀形式。

此時的墓碑或棺木的浮雕也都如初期教會地下墓穴壁畫的功能一樣，宣告著亡者對基督至死不渝的信仰。例如：在羅馬和拉文納（Ravenna，位於義大利北部），凡是比較富裕的基督徒家庭，通常以石棺埋葬亡者。而石棺上則往往刻上基督勝利的標記（基督希臘文首兩字母 I X 排成十字形放在榮冠之中）、鳳凰（長生鳥）、棕櫚樹（長生的標記）、鴿子（善人的靈魂）飲飽生命的泉水，或棲息於葡萄樹（代表基督）——生命樹上，以及主的羊群棲息在棕櫚樹所象徵的新天新地裡。石棺上也常飾有民間信仰的流水紋，以象徵長生，並賦予基督乃是活水之泉、生命之源的意義，以示在基督內得到了永生。石棺又常常以基督一生的奧蹟作為裝飾，以示基督以其一生奧蹟圍繞著亡者，作其得救的保證。甚至有基督腳踏蒼天之神，把新約之律——生命之言交與伯多祿和保祿，以象徵得救的保證。

現在我們來看看幾個有關殯葬禮的紀錄：

1. Serapion：埃及主教 Serapion of Thmuis 留給我們一些有關第四世紀中葉的聖事資料。在感恩經當中，他放入了為亡者的代禱，並把一些團體所認識的亡者的名字也置入其中。

2. 宗徒憲章：寫於公元380年左右，提醒我們，亡者的身體並不是不潔的，她們是聖者的身體。當有人去世時，我們便齊聚誦讀天主聖言，並為他們歌唱聖詩，且為他們在墓地或聖堂奉獻感恩禮，並在代禱當中，不斷地懷念那些在基督內安息的亡者。

喪禮的第三天會誦讀聖詠、讀經和祈禱，第九天為特別紀念生者及死者；在第四十天和週年時，也都會舉行紀念的禮儀。除此之外，也會從亡者的財產中拿出一部分錢財來賙濟貧窮，以作為懷念亡者的一種形式。

3. 奧思定：在他的許多作品中都談到了有關殯葬禮的主題：

- 豎立紀念碑以恭敬殉道聖人，也以類似的紀念碑標示出基督徒的墳墓。
- 在殯葬禮結束、舉哀完成之後，以及在死亡週年紀念都會舉行餐宴。但這餐宴慢慢地成為放縱的場合，因此奧思定致力於將這習俗消除，並且鼓勵人們以守夜祈禱和調濟貧窮來代替殯葬餐宴。
- 在非洲，通常在下葬之後舉行感恩禮，而羅馬則是在下葬之前舉行感恩禮。除了固定的讀經之外，在感恩禮中包括了為亡者的祈禱，並且在感恩經當中會提及亡者的名字。另外，人們習慣將亡者葬在殉道者墳墓的附近。

## 結論

大體說來，由初世紀基督徒受到迫害，到了第四世紀獲得自由，直到第七世紀，發展出來為亡者的祈禱，內容大都是表達上主的救贖，以及祈求亡者安息在天上的聖所，與眾聖者同聚，如羅馬感恩經（感恩經第一式）中為亡者的祈求：「上主，求祢也垂念我們的祖先和祢的僕婢（某某），他們保持著信德，先我們而去，如今正在安眠休息。上主，我們求祢賞賜他們及所有安息於基督懷中的人，進入永福、光明和安寧的天鄉。」

## 三、中世紀

中世紀為時約一千年左右（公元500-1500年左右）。在這一段時期裡，有許多的因素都影響了這個時代的殯葬禮慶祝。慢慢地，中世紀的殯葬禮失去了「阿肋路亞」的詠唱，也就是失去了殯葬禮的喜悅慶祝幅度，同時也失去了復活奧蹟的強調，轉而強調怕懼、幽暗及哀淒。

特別在第八世紀之後，日耳曼帝國政府為開啓民智，強行實施國民不懂的拉丁文，致使民眾對信仰和禮儀一知半解。然而篤信之中，尤其怕懼犯罪得罪天主，更怕死後下地獄。雖辦告解，仍怕暫罰和補贖未完，死後要在煉獄受煉淨之苦，故因愛德也要為亡者求寬恕、獻彌撒、行善工。民間也有立心為煉靈祈禱，幫助煉靈升天後，還恩於代禱者。也有生者為了替自己積存善工，而獻亡者彌撒特別多，有連續三十天的額我略彌撒（Cluny 修道院尤其著名）。第十二、十三世紀的兩首亡者繼抒詠（Dies irae）最能反映出當時天主的憤怒，以及為亡者祈禱時的怕懼心境。

## 四、近代

梵二前，其中一項為亡者的祈禱儀式，就是在亡者彌撒之後，主禮與眾親友站在所謂的「安所台」舉行「安所禮」。這「安所台」原本是供放靈柩的台子，但靈柩已入土了，故此只是搭一木架，上蓋繡上十字、骷髏頭的黑色布幔來象徵。而這「安所禮」本是出殯前的送行儀式或是追思禮，但後來一般人卻以為有赦罪之效，故每次亡者彌撒皆隆重舉行。而梵二禮儀改革規定，沒有靈柩在，不再舉行這「追思」或送行禮。

事實上，梵二前殯葬禮的經文，包含了早期教會原來充滿信德和永生希望的禱文，也有中世紀充滿了怕情的赦罪經文，但在安葬禮之後所唱頌的匝加利亞聖歌及其對經，則是充滿了復活的信念，且顯示出亡者已進入了永恆的光明。

## 五、梵二：回到初期基督徒的傳統

梵二禮儀更新，正是溯本歸原，回到初期基督徒的傳統中去探索真正的殯葬禮儀精神，並在一九六九年出版了《羅馬殯葬禮典》，作為藍本，以供各地方教會參考採用，編訂適應各地的《殯葬禮典》。此一禮書的核心精神總括於一九九二年頒佈的《天主教教理》1680-1690當中：教會在殯葬禮中的使命，乃是為了為亡者送行，並把他們交託在「天父的手裏」，以獲得他們自領洗後，已經日夕期待的恩許，即在天國裡與天主契合；同時教會藉著殯葬禮，宣告在基督內的逾越和永生，並體現與亡者的共融，且期待著來日的重逢。

為了更清楚地表達出基督徒的死亡乃是分享了主耶穌基督的逾越奧蹟（參：《禮儀憲章》81），梵二禮儀革新的殯葬禮也對亡者的基督徒受洗身份作了一些表達，因為基督徒正是經過受洗而與基督一起死於罪惡，並且一起復活進入新的生命當中。因此在革新的殯葬禮中，特別強調洗禮和基督徒死亡之間的關係：復活蠟、聖水等都是在提醒著我們亡者的受洗身份，以及基督徒生命的本質。

基本上，教會殯葬禮的四個基本要素就是：

1. 致候：以出自信德的話安慰生者，引導眾人超越現世的觀點，而確信在基督內的復活。
2. 聖道禮儀：宣告永生之言。

3. 逾越聖祭：為亡者並與亡者一起祈禱，並結合於基督的奉獻，把亡者交託給天父，祈求淨化和接納，使能參與天國的筵席；同時共融聖事更具體體現了亡者與生者在基督奧體內的永恆共融。

4. 告別禮：為亡者送行，期待來日天鄉重逢，同時也勉勵生者在基督內繼續生活。

其實，善用好的禮儀標記更勝千言萬語，且更能表達出在基督內「交託」、「送行」和「重逢」的盼望。例如在靈柩前點燃復活蠟燭，乃是表示亡者已領受入門聖事，與基督出死入生，並顯示他已進入永恆的光輝。把福音書或十字架放在靈柩上，可作為救恩的證物，印證亡者已被基督救贖，是基督的肢體，已經擁有復活的希望。灑聖水是紀念洗禮 — 與基督出死入生的最好標記，而香也可表示亡者的身體曾是聖神的宮殿，今日他已在天上獲得永遠的居所。其實，香也可以引伸為亡者的善行，這善行隨著亡者，如馨香的晚祭，上達天主台前，蒙主悅納。



## 結論

梵二後的教會殯葬禮確是一項逾越奧蹟的慶典。亡者藉此為主作證，生者藉此也得到勸勉及盼望。